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0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李宗興

被告 豐愛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坤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5萬246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8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2
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有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17、21
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豐愛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豐愛公司）於民國
02 110年8月5日邀同被告陳坤霖（以下逕稱其名）擔任連帶保
03 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04 自110年8月9日（即實際撥款日）起至117年8月9日止，利息
05 自110年8月9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6 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下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利
07 率）加週年利率0.155%機動計息，其後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
08 期定儲利率加週年利率1.155%機動計息（違約時為1.72%
09 +1.155%=2.875%），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2年按月付
10 息，自第3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還本付
11 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12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
13 違約金，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
14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豐愛公司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借
15 款本金55萬246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16 償；陳坤霖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
17 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18 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9 假執行。

20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中
23 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利率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
24 詢單、授信延滯案件催收紀錄表、原告催收函暨回執、撥款
25 證明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7、77至78頁），而被
26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27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8 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
29 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30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3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
02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5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詩瑜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陳黎諭